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份

茲提述(i)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完成(「**完成**」)後，受託人已收取278,915,965股股份(由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支付)，以用於新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收取股份總數：	278,915,965股股份
已收取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6.3573%
未來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 完成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94,340,844股股份 (約2.1503%)
– 緊隨完成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73,256,809股股份 (約8.5076%)

所收取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1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上述授出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未來仍有132,900,000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以及在該計劃授權限額內，未來仍有39,566,380股股份可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